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老廣成先生 (主席)

黃福根先生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李志峰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MH

李桂珍女士, MH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余漢坤先生, JP

余俊翔先生

曾秀好女士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陳信有先生

林寶強先生

李淑桂女士

黃文漢先生

### 應邀出席者

關嘉敏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	運輸署
阮榮昌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運輸署
潘振剛先生	襄理(車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羅耀華先生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冼志賢先生	經理(策劃)	城巴有限公司
黃嘉俊先生	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
李建樂先生	公眾事務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
黃錦棠先生	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
梁昭薇女士	區域工程師/離島	路政署
陳錦洪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方粵華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潘偉光先生	副項目董事	寶嘉-中國港灣-威勝利聯營
何家穎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II	建築署
陳繼華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II/1	建築署
雷偉良先生	合約經理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陳天龍先生	助理經理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貝念仁先生	高級工程師/區域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譚偉文先生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海事處

### 列席者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黃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鄭偉鵬先生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李家曦先生	工程師/離島	運輸署
杜志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古振南先生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昭薇女士	工程師(離島)	路政署
潘偉榮先生	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彼得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因事缺席者

鄭官穩先生  
王媽添先生  
胡國光先生  
文偉昌先生  
葉錦洪先生  
韓俊賢先生  
李文安先生  
陳金洪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她代替已調職的陳家賢先生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鄺官穩議員、王媽添委員、胡國光委員、文偉昌委員、葉錦洪委員、韓俊賢委員、李文安委員，及陳金洪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5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本年 3 月 6 日送交各委員審議。秘書處亦於會前將容詠嫦議員、余漢坤議員及老廣成議員的修訂建議，電郵給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 II. 2015-2016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 (文件 T&TC 8/2015)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大嶼山)關嘉敏女士；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和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城巴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策劃主任黃嘉俊先生和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以及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行政經理黃華先生。

5. 關嘉敏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6.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歡迎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嶼巴)增設 37M 和 37H 號兩條新路線，讓東涌居民有更多選擇。他表示，雖然議員曾建議由小巴提供有關路線的服務，但若車資不貴，由巴士提供服務亦可接受。他詢問，8 部行走 37M 和 37H 號線的單層巴士，是全新購置還是調配現有的車輛、增設兩條新輔助路線 37M 和 37H 而不是合併一條路線提供服務的原因為何，以及在 37、37M 及 37H 號線增加班次後，38 號線的巴士服務會否受到影響。

- (b) 就巴士公司將於 2016 年第三季調配多一部車，以增加 E21A 號線的班次的建議，他希望盡早實施。此外，居民希望該路線尾班車的服務時間推遲至晚上 10 時 30 分之後，並加開 1 至 2 個班次。
- (c) 有關 E11 號線的投訴，多涉及下午繁忙時間由市區返東涌的班次嚴重脫班。他詢問巴士公司有何改善方法。

7. 周轉香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她歡迎增設途經北大嶼山醫院的 37H 號線，並詢問 15 至 30 分鐘一班車是根據甚麼數據而釐定。她關注在繁忙時段，可能有乘客因為 37 號或 38 號巴士線客滿而轉乘 37H 號線，因而無法滿足乘客對新路線的服務需求。她表示，東涌北一帶的新住宅項目將相繼落成，她詢問 37M 號線何時投入服務，並希望該路線能配合該處的居民及學生往返東涌市中心。
- (b) 居民反映 E11 號線有嚴重誤點或脫班的情況，如果再繞經東涌北，加上機場乘客攜帶行李上落車所需的時間，將會影響行車時間及班次的穩定性。因此，她建議加密該路線的班次。

8. 周浩鼎議員歡迎調整巴士路線，例如增設 37H 號線。就 E34B 號線，居民反映早上繁忙時段車廂非常擠迫，特別是富東廣場及順東路外的巴士站，經常因客滿而無法登車。雖然巴士公司已安排職員協助乘客上車，但候車時間頗長。因此，他建議在上午 8 時至 9 時加開班次，以疏導乘客。

9. 主席詢問，37H 號線的繁忙時段為何。至於 E11 號線於指定時段繞經東涌北(即 E11A 號線)的建議，他認為不能配合乘客的實際需要。他表示，現時 E11S 號線由逸東邨開出經東涌北直接前往銅鑼灣(天后)，中途不經機場，路線較短，能有效疏導前往銅鑼灣上班的居民。因此，他認為應加密 E11S 號線的班次，而不是加開 E11A 號線。

10. 余俊翔議員表示，由東涌北至機場的 S56 號線，繁忙時段的班次由以往 20 至 30 分鐘一班，縮短至現時 15 分鐘一班，並計劃逐步縮短至 10 分鐘一班，但車輛數目卻維持不變，即單層巴士和雙層巴士各一部。他詢問巴士公司如何增加班次以縮短候車時間。

11. 關嘉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37、37H、37M、及 38 號線

(a) 因應北大嶼山醫院及東涌北一帶的發展，署方及巴士公司建議增設輔助路線第 37H 及 37M 號線，並會分別額外添置 3 部 29 座位單層巴士及 5 部單層巴士行走。就車輛分配方面，第 37H 號線會在北大嶼山醫院的平台開出，由於受地理環境所限，第 37H 號線會以 29 座位的單層巴士提供服務。至於第 37M 及 37 號線的單層巴士，則可互相補足，靈活調配以配合乘客需求。另外，第 37 號線亦有計劃延長至東涌北(第 56 區)，並會增加一部單層巴士行走。至於第 38 號線，其班次和車輛分配則維持不變。

(b) 第 37M 號線預計於 2015 年第 4 季投入服務，以配合東涌北的發展。視乎東涌北一帶新住宅項目的入伙日期及安排，署方會適當地調整第 37M 號線的開辦時間。

(c) 第 37H 號線的繁忙時段主要是指醫院員工的上下班時間及醫院的探病時間。

(d) 第 37H 號線主要為來往北大嶼山醫院、東涌市中心及東涌的乘客提供服務，不駛經逸東邨巴士總站。就委員擔心第 37 及 38 號線的乘客可能會改乘第 37H 號線前往逸東邨的問題，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第 37H 號線在開辦後的乘客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E21A、E11 及 S56 號線

(e) 為配合東涌北一帶的發展，E21A 號線改善班次的計劃預計於 2016 年第 3 季推行。視乎東涌北一帶新住宅項目的入伙時間及屆時的乘客需求，署方及巴士公司會適當地調整計劃的實施日期。

- (f) 就議員建議改善 E21A 號線由東涌往九龍的夜間班次服務，署方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作出研究。
- (g) 關於 E11 號線在繁忙時段脫班的情況，署方會與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跟進。就 E11 號線巴士繞經東涌北後，可能會令班次不穩定的的憂慮，署方與城巴會密切留意第 E11 號線的班次安排，以加強其穩定性。
- (h) 至於第 S56 號線於繁忙時間增加班次的車輛調配方面，由於城巴在有關時段是調配其他巴士路線的共用車輛作支援，因此，整體上該路線本身的車輛數目維持不變。

#### E34B 號線

- (i) 有關委員對第 E34B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段班次的意見，署方會與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跟進情況。

12. 冼志賢先生表示，巴士公司會因應議員的建議，在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安排增加一輛巴士行走 E11A 號線，以增加班次的穩定性。此外，現時 E11 號線最高乘客量只有約 4 成，不足以加開新線或增加常設班次。

13. 黃華先生表示，嶼巴會用新增車輛提供 37H 和 37M 號線的巴士服務。此外，由於 37 號線的服務範圍將包括第 56 區，行車時間及路程將會延長。因此，37 號線需要增加一輛巴士，以維持繁忙時段的服務水平。

14. 周轉香議員表示，根據文件所載，37H 號線將於 2015 年第 2 季投入服務，由於現在已經是 3 月份，她詢問該巴士線確實投入服務的日期。此外，37M 號線計劃於本年第 4 季投入服務。鑑於居民的強烈訴求，她希望該巴士線能於 2015 年暑假期間投入服務。

15. 鄧家彪議員表示，文件附錄六中提到，E11 號線下午繁忙時段由銅鑼灣(天后)開出的最高載客率只有 59%，但實際情況是由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前往東涌的 E11 號線經常客滿，可見服務需求相當大，因此他對調查結果感到詫異。至於 37H 號線，現時只安排 3 輛 29 座巴士行走該路線，以 1 小時 4 班車計算，合共只有約 120 個座位。他關注是否足夠應付服務需求，尤其在早上繁忙時間。他詢問會否考慮增加該路線的班次。

16. 主席表示，對於建議增加 E11A 號線的班次，經東涌北前往銅鑼灣，他有所保留。他認為，現時早上繁忙時段兩班由逸東邨經東涌北前往天后的 E11S 號線特別班次，更能配合東涌北及逸東邨居民的需求。因此，他建議將 E11A 號線兩班車的資源，調配給 E11S 號線以增加其在繁忙時段的班次。

17. 林寶強委員歡迎運輸署增加巴士路線。他建議將東涌海濱路迴旋處往順東路方向，由三線改為兩線行車，這樣車輛便可直接行走，車流會更為暢順。此外，因應新增的 37H 和 37M 號線，他建議運輸署改善路面設計，以縮短巴士的行車時間。

18. 樊志平議員歡迎運輸署增加巴士班次。他表示，隨著馬灣新村、上嶺皮村和霸尾村一帶的旅客人數不斷上升，對巴士服務需求亦逐漸增加。他以 34 及 3M 號線為例表示，東涌舊區居民在早上繁忙時間或假日往往難以登車，而在馬灣新村附近的兩座新居屋落成後，問題可能更加嚴重。因此，他希望巴士公司加密假日的班次，並調整上述巴士路線行經東涌舊區及大澳，以配合居民的交通需要。

19. 余麗芬議員表示，現時 11 及 25 號線的部份路線，例如金鐘、銅鑼灣、灣仔及大坑等互相重疊，造成資源浪費。為更有效運用資源，她建議運輸署檢討有關路線。

20. 李桂珍議員表示，離島居民對 11 號線的服務需求甚殷，但現時的班次疏落。她建議刪除 25 號線，並增加 11 號線的班次。

21. 關嘉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37H、37M 及 38 號線

(a) 有關增設輔助路線第 37H 號線的建議，若各委員同意有關的路線安排，嶼巴會盡快安排購買巴士事宜，待相關準備工作完成後，便可投入服務。

(b) 至於增設輔助路線第 37M 號線的建議，主要是因應東涌北一帶的新住宅項目相繼落成，以提供直接和快捷的巴士服務來往東涌第 56 區及東涌市中心，以轉乘鐵路服務。故預計於 2015 年第 4 季投入服務，以配合該區新屋苑落成及入伙時間。至於來往東涌北其他地區及東涌市中心/逸東邨的乘客，則可繼續乘搭第 37 號線。

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第 37、37H、37M 及 38 的乘客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E11、E11S、E11A 號線

(c) 由於現時第 E11 號線於全日各時段仍有相當的剩餘載客能力，因此有關改道建議能更有效運用資源，亦可同時為東涌北乘客提供更佳的服務。至於加強第 E11S 號線服務的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其乘客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d) 就委員提到路面設計的建議，署方已備悉有關意見。

(e) 文件載列 E11 號線 59%的載客率，是依據城巴在 2014 年年中所進行的調查。此外，在 2015 年 3 月上旬，運輸署亦曾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巴士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 E11 號線往東涌方向，在下午繁忙時段半小時的最高載客率只有約 3 成多。因此，其剩餘載客空間可多加善用。

#### 511 及 11 號線

(f) 根據巴士路線計劃的建議，第 511 號線將由循環路線改為單向定班服務，由大坑徑開出，因應第 511 號線的服務重整，第 11 號線上午繁忙時段往渣甸山方向的班次將會加密。

22. 冼志賢先生表示，現時早上繁忙時段 511 及 11 號線往渣甸山方向共有 11 班次，而目前的建議是取消 511 號線往渣甸山的服務，同時加密 11 號線的班次。經改動後，原有的 511 號線會改為 11 號線；而由中環往銅鑼灣方向的巴士班次，則維持在 11 班次的水平。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 E11 號線不斷下降的乘客量，並有效地調節巴士班次。

23. 黃華先生表示，37H 號線主要乘客對象是醫院員工及病人家屬，預計他們一般不會前往逸東邨巴士總站，所以不會影響現有 37 及 38 號線的乘客。此外，現時 34 號線是以 29 座巴士行走，座位有限。在赤鱸角村的路面擴大調頭位置的工程完成後，巴士公司會研究以 40 座巴士行走該路線，以增加載客量。關於居民反映大澳乘車困難的問題，巴士公司已備悉，並會作出跟進。

24. 周轉香議員表示，運輸署在計算 E11 號線的載客率時，應包括整條路線的資料。她建議署方重新檢視計算方法。此外，居民反映不願意在中環乘搭 E11 號線是因為候車時間難以估算，她建議在巴士站增設顯示屏，顯示下班車的預計到達時間。她又希望巴士公司在確定新路線前，與議員實地視察及討論相關的安排(例如巴士站的位置)。

25. 黃華先生補充，嶼巴稍後會招標購置行走 37H 號線的巴士，預計需時數個月。

26. 李桂珍議員表示，11 及 511 號線現時合共有 11 班次，若削減 511 號線兩班次，有關路線的班次會更為疏落。

27. 冼志賢先生表示，鑑於目前 511 及 11 號線的乘客量不足，加密班次會造成資源浪費。此外，簡化上述路線後，行走的巴士數目會維持不變。

28. 關嘉敏女士表示，署方在 2015 年 3 月上旬進行的第 E11 號線服務調查是在西隧巴士站點算在該站上落的乘客數目及記錄巴士離站時車上的乘客數目，所以調查顯示的載客率當中已包括在西隧站之前於港島區上車的乘客。關於巴士到站時間的資料方面，現時城巴會透過公司的網站和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提供旗下所有機場巴士路線（即「A」線）的巴士到站實時資料。政府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採用資訊科技，向乘客提供更多乘車資訊。

29. 李志峰議員表示，雖然 A11 號線已增加一輛巴士，但大浪灣居民反映乘車仍然困難。他建議在大浪灣及舊停車場位置增設巴士站，以便利居民。

30. 黃華先生支持在舊停車場位置增設巴士站的建議，但需考慮石壁水塘路和羗山道(壩尾)接駁口的位置是否適宜設置巴士站。

(黃漢權議員、余俊翔議員、陳信有委員、林寶強委員、李淑桂委員、黃文漢委員於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余漢坤議員、賴子文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關嘉敏女士、潘振剛先生、羅耀華先生、冼志賢先生、黃嘉俊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 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至觀景山段(合約編號：HY/2011/09)以及橫跨觀景路及赤鱸角南路一段橋面建造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  
(文件 T&TC 17/2015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黃錦棠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駐地盤總工程師陳錦洪先生、駐地盤工程師方粵華女士，以及寶嘉-中國港灣-威勝利聯營副項目董事潘偉光先生。

32. 方粵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3. 李志峰議員表示，居民經常使用赤鱸角碼頭的巴士站下車往返磡頭村及沙螺灣村。他建議在巴士路線改道後，在迴轉處轉彎前設置巴士站，方便乘客前往碼頭，否則居民將難以乘搭由葵涌港鐵站開出的 E32 號巴士。

34. 主席表示，就觀景路的改道安排於上午 5 時 30 分解封一事，由於巴士 S64 號線的首班車於上午 5 時 20 分開出，而 64X 號線不經東涌地鐵站直接前往機場，故在上午 5 時 30 分前可能已到達觀景路。此外，一些在機場上班的人士會在更早時間乘坐的士到達該處。因此，他認為解封時間提前至上午 5 時較為恰當。

35. 林寶強委員表示，若封閉赤鱸角南路，所有車輛都會使用觀景路，而假日或晚上會有較多人騎單車前往機場附近一帶。他詢問，當局會否禁止單車行駛該路段，以減少巴士司機及騎單車人士的爭拗。

36. 周浩鼎議員詢問，駿裕路、赤鱸角南路及觀景路的臨時改道安排實施後，車輛於繁忙時段的行駛時間將會增加多少，以及上述路段是否主要涉及載客問題，而非貨運問題。

37. 潘偉光先生回覆如下：

- (a) 赤鱸角南路及觀景路在接近迴旋處的位置，現時已設置巴士站。將來如封閉觀景路，巴士會利用赤鱸角南路的巴士站上落乘客。此外，在封閉赤鱸角南路時，乘客可利用觀景路油庫門前的巴士站下車前往碼頭。因此，該路段封閉時，迴旋處兩側仍會有巴士站供乘客上落。

- (b) 關於提早解封觀景路一事，承建商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因應首班車的開出時間，如有需要會調整封路的时间表。至於的士方面，路面會設置足夠的路牌標示封路的安排，並會把改道安排通知的士商會。
- (c) 關於赤鱸角南路封閉後單車行駛的安排，由於假日較多單車人士使用該路段，封路後會因應安全考慮，開闢一條小路供單車使用。此外，封閉有關路段不會影響行人路，屆時可把部份行人路分隔讓單車行走。由於大部份單車都會沿赤鱸角南路前往機場尾段，只有少數行走觀景路，路政署在評估後，會就有關路段的單車使用作出安排。
- (d) 就封路後的車輛流量已進行評估，認為路面仍有足夠空間應付，例如觀景路封閉後，車輛可經駿裕路返回赤鱸角南路。而封閉赤鱸角南路後，車輛則可經駿裕路迴旋處前往機場。同時在每月舉行的交通聯絡小組會議上，已提供有關資料給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有關機構和組織(包括機場管理局)，確認路面應付車輛流量的能力。預計改道後，行車時間約增加 2 至 5 分鐘，實際時間則需視乎路面情況而定。此外，貨運車較多使用機場路前往超級一號貨站的路段。

38. 黃錦棠先生就巴士改道安排補充如下：

- (a) 巴士公司已確認 64X 號線的首班車不會受到影響。他希望委員能原則上同意有關封路的安排，大原則是不會影響巴士首班車的運作，亦不需為封路而作出改道安排。署方承諾，如運作上有需要，會提早解封有關路段。
- (b) 在單車行駛方面，承建商承諾視乎實際情況，考慮另闢道路給單車人士使用。但在一般情況下，單車人士須遵守臨時交通安排。有關臨時改道安排會透過傳媒及早通知道路使用者。

39. 主席表示，他知悉路政署與巴士公司已商討觀景路的解封時間，但很多居民即使乘搭首班巴士亦未能趕及上班，故此需提早乘搭的士上班。為避免的士因封路而需繞道行駛，令行車時間及車費增

加，他認為解封時間應提前至上午 5 時。

40. 潘偉光先生表示，為減輕改道措施對市民的影響，有關工程將安排於上午 10 時開始，避過上班的繁忙時段。此外，城巴的首班車於上午 5 時 20 分開出，如在 5 至 10 分鐘後到達觀景路，初步考慮於上午 5 時 15 分解封有關路段。不過，鑑於委員的意見，他會再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商討，審視是否有空間及需要把解封時間提早至上午 5 時。商討後會經路政署回覆各委員。

41. 主席重申，有很多居民即使乘搭巴士的首班車亦未能趕及上班，故需於上午 5 時 30 分前乘坐的士前往上班地點。因此，有關部門在考慮解封時間時，應顧及上述情況，而不應只考慮巴士首班車的開出時間。

42. 周轉香議員表示，她理解因進行工程而需作出交通改道。為免在封路期間出現爭拗，她詢問在改道安排實施時，能否提供電話熱線，以便各機構溝通及處理不明的情況。

43. 黃錦棠先生表示，明白提前解封的意見，並應主席要求承諾道路於上午 5 時解封。此外，在發佈資訊時，會提供熱線電話供市民查詢。

(梁昭薇女士於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黃錦棠先生、陳錦洪先生、方粵華女士及潘偉光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V. 有關長洲渡輪碼頭工程的提問 (文件 T&TC 9/2015 號)

4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阮榮昌先生；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II 何家穎女士、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II/1 陳繼華先生；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合約經理雷偉良先生，以及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企業傳訊經理周淑敏女士。

45. 李桂珍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6. 主席表示，鄺官穩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但他已就有關提問以書面提出意見。該書面意見現放在席上，供各委員參閱。

47. 何家穎女士表示，有關工程原定於本年 5 月完成，並正按進度推展。關於門廊框架的問題，建築署於本年 3 月初與李桂珍議員見面及到現場視察。其後，承建商已重新設置防水措施，現時應可解決遮擋雨水的問題。

48. 李桂珍議員表示，數天前的微雨亦有造成水窪，該處的報販需使用太陽傘及穿上雨衣，可見有關措施無效，情況不能接受。

49. 雷偉良先生解釋，現時於碼頭入口位置設置的臨時工作台，是為工人的安全而設置中間以甲板鋪設的通道，因有隙縫而未能遮擋雨水，對乘客造成不便，他謹此致歉。工人現已在工作台上鋪設多層帆布，避免漏水。他與李桂珍議員在碼頭視察時，工作台已加鋪兩層帆布及以牛皮膠紙鞏固，但可能施工時令其移位，他已責成管工妥善鋪設帆布，並確保不會再漏水。現時的臨時工作台，一方面用作準確量度工程組件讓工廠預先生產，以及組合工程組件，另一方面亦提供一個供乘客遮擋雨水及陽光的地方，以代替原有已拆卸的鐵蓬，以及在施工中的布蓬。此外，與建築署及新渡輪商討後，工程所需的材料及組件會於晚上運送到工地，以減少日間對乘客的影響，而工程組件的組裝亦會於晚上 12 時至凌晨 5 時進行。

50. 何家穎女士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度：

- (a) 在碼頭內部方面，有關男女及傷殘人士洗手間的工程經已完成，並已開放予公眾使用。此外，其中一個售票處已竣工，並交予新渡輪，而另一個售票處亦將於本星期內完工。至於內部通風設施及油漆工程，亦大致完成，預計整個碼頭內部工程，可於本年 5 月如期完成。
- (b) 碼頭外門廓的工程，亦預計於本年 5 月內分批完成。
- (c) 自動提款機位置，將於本星期內完成。

51. 李桂珍議員表示，清明節及重陽節即將來臨，人流必定會增加，如工程未能在上述節日前完成，將會對市民造成不便。

52. 雷偉良先生回應如下：

- (a) 在計算施工期時已考慮有關假期，因此不會因為假期而延誤工程。除了確保現時的臨時工作台在天雨時不會漏水，承建商亦會與新渡輪及建築署研究，由工廠製作工程組件後再運送到地盤，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此外，現時工程佔用的空間已盡量收窄，而工程亦於晚上進行，以減少對乘客的影響。
- (b) 承建商會透過建築署，提供現場管工及突發性安全主任的聯絡方法，亦會安排 1 至 2 位工人及管工在假期輪班，如遇漏水等情況，便會即時補救。而鋪設好的帆布及牛皮膠紙亦已鞏固，以應付季候風。

53. 主席詢問，部門及顧問公司會否對鄺官穩議員的書面意見作出回應。

54. 阮榮昌先生表示，就鄺官穩議員查詢為何工程的竣工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推遲至本年農曆新年，運輸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及本年 2 月 24 日去信 4 位當區區議員，清楚交代工程的進展，並說明工程預計竣工日期為 2015 年太平清醮舉行前(即本年 5 月)，而並非 2014 年 12 月。

55. 何家穎女士表示，就書面意見中提及 2014 年 9 月拆卸舊門廊後未有任何進展的問題，其實舊門廊已於 2014 年 10 月拆卸，而拆卸後翌日已設置臨時工作平台讓工程師檢查結構及修改設計。農曆新年後，工程組件已陸續運到工地，並於會議舉行前一天晚上開始組裝。至於自動櫃員機，預計工程可提前於本星期內完成，並交由相關公司作後續安排，而其他部份的工程亦會如期於本年 5 月完成。她明白工程的迫切性，承建商會盡快。

56. 周淑敏女士表示，新渡輪就長洲渡輪碼頭工程這個項目，由於角色被動，只是盡量配合相關政府部門及承建商的工程進行，在項目進度方面沒有特別補充，但已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以盡量減少對市民的不便，亦已為容讓項目順利進行及依時完成作出特別安排。

(何家穎女士、陳繼華先生及雷偉良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張富議員及樊志平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V. 有關為渡輪月票增值的提問  
(文件 T&TC 10/2015 號)

5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周淑敏女士。

58. 李桂珍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9. 周淑敏女士表示，乘客持有新渡輪月票功能的八達通，如沒有足夠金額補票，可以在八達通服務站增值，增值額為 100 元的倍數，這項安排是新渡輪和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雙方協議下訂明，做法與全港交通工具運輸機構一致，而八達通亦在其網頁列載有關的增值安排。因應乘客的需要，新渡輪會酌情為乘客提供 50 元的增值額。此外，任何有關八達通增值服務的改動和建議，須先得到八達通與新渡輪雙方同意，而更新票務系統亦需時，新渡輪暫時會維持現有增值安排，並同時研究降低增值額的可行性。她表示，使用八達通消費愈見普及，為減少出現八達通餘額不足的情況，乘客可按個人需要申請自動增值服務，新渡輪亦計劃在碼頭內增設查閱八達通餘額的裝置，希望以上方法能幫助乘客改善增值上的問題。

60. 李桂珍議員感謝新渡輪的靈活處理。現時使用八達通消費非常普及和簡便，令使用者未能察覺餘額不足。她希望新渡輪能按情況酌情處理小額增值的問題。

61. 周淑敏女士表示，新渡輪會考慮及研究有關建議。如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VI. 有關要求在新大嶼山巴士路線 38 及 37 號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提升關愛意識的提問  
(文件 T&TC 11/2015 號)

6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以及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行政經理黃華先生和助理經理陳天龍先生。

63. 主席表示，問題由鄧家彪議員提出，鄧議員因有事暫時離開會場，他請林寶強委員代為介紹提問內容。

64. 黃華先生表示，巴士公司現正研究提升巴士車廂廣播系統，以加強宣傳關愛意識，而 37 及 38 號線巴士現時已設置關愛座，車廂內亦有張貼標誌及通告，提醒乘客讓座。他認為，運輸署或有關部門應透過公民教育，提醒市民讓座及關愛的精神。此外，現時行走 38 號線的車輛是由 23 或 11 號線調配過來，這些路線屬於山路，故採用連梯高地台的單門車輛。為改善情況，巴士公司已添置 4 輛低地台巴士，並將於本年 4 月中運送到港，經過驗車和發牌等程序後，預計將於 4 月下旬投入服務。

(陳天龍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 有關逸東街及松仁路之過路安全改善工程進度的提問 (文件 T&TC 12/2015 號)

6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李家曦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

66. 主席表示，問題由鄧家彪議員提出，鄧議員因有事暫時離開會場，他請林寶強委員代為介紹提問內容。

67. 李家曦先生表示，就逸東街兩個行人過路處將進行兩項改善措施。第一個是位於寶逸樓及傑逸樓之間，經運輸署與議員實地視察後，計劃把該現有過路處擴闊 1 米，以提升道路安全。另一個行人過路處，則位於近逸東街與松仁路交界的迴旋處。由於現時該過路處的路徑曲折，故計劃把有關過路處的路徑修直，並於過路處中間保留足夠空間讓行人停留，以等待安全橫過馬路。運輸署已就上述兩項改善工程向路政署提交施工紙。此外，逸東街及松仁路交界迴旋處設置行人欄杆及盲人輔助磚的改善工程，路政署現正進行前期工程及準備工作。

68. 主席表示，寶逸樓外橫過馬路的安全問題，是由於行人不遵守交通規則所引致。現時利用該處橫過馬路的人不多，反而不少行人於巴士站前後橫過馬路，因此，他質疑將該過路位置加闊 1 米的成效。此外，現時設置於寶逸樓行人路的電燈柱，妨礙使用手推車者橫過馬路。他建議運輸署研究遷移燈柱。

69. 林寶強委員詢問，警方會否加強宣傳交通安全，及勸諭居民切勿在居逸樓巴士站下車後，於車輛前面橫過馬路。此外，巴士公司亦可考慮不開啟巴士車頭的門，以免乘客下車時立刻於車頭附近橫過馬路而發生意外。

70. 古振南先生表示，警方會因應路面情況定期於有關位置加強執法及宣傳。

71. 黃華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可安排在乘客下車時，不開車頭門，但現時乘客習慣於前後車門同時下車，以加快下車時間。

(李志峰議員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I. 有關改善龍運巴士 S64 號路線的提問 (文件 T&TC 13/2015 號)

7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以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

73. 主席表示，問題由鄧家彪議員提出，鄧議員因有事暫時離開會場，他請林寶強委員代為介紹提問內容。

74. 潘振剛先生表示，龍運巴士公司一直注意 S64 號線系列的服務，包括班次編排、乘客乘車模式以及乘客需求等。2014 年 11 月 22 日分拆 S64 系列服務後，巴士公司因應不同意見，不斷檢視班次編排以優化服務，並於本年 2 月初向運輸署申請更改 S64X 平日上午的班次，包括於繁忙時間(即上午 6 時至 7 時)增加班次，最密約為 10 分鐘一班。上述班次調整已於上星期展開，調整後的服務亦已能配合乘客的需求。此外，巴士公司亦會觀察平日及假日該路線的需求差異，稍後會微調假日的班次。如試驗後運作暢順，巴士公司會正式向運輸署遞交更改班次的申請。

75. 主席感謝龍運的迅速回應。他詢問，假日微調班次的安排，會否令假日上班人士受惠，以及假日上午繁忙時間的班次安排，可否與平日一致。此外，星期日下午 4 時 20 分的班次經常客滿，乘客無法在航膳西路及機場消防局的巴士站登車。他詢問巴士公司可否調整 S64 路線下午時間的班次。

76. 潘振剛先生表示，S64 號線班次的調整試驗已包括於下午 6 時增設兩班短途的特別班次，以配合乘客於航膳西路或機場消防局巴士站上車前往貨運區上班的需求。至於星期日與平日的班次，由於兩者的繁忙時間需求差異較大，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情況，如日後客量有明顯增加，會再作調整。

77. 主席詢問，S64 號線晚上回程往逸東邨的班次安排。

78. 潘振剛先生表示，由於平日上下班時間於國泰航空公司工作的文職人員較多，令 S64 號線平日與星期日的客量有很大差異。巴士公司已安排於航膳西路、航膳東路及國泰城進行客況調查，以了解巴士的行車時間、到站時乘客上下車的情況及候車時間等。結果顯示星期日與假期的行車時間合理。此外，在上次會議上提到向運輸署申請更改時間表一事，巴士公司已自行作出微調，例如在星期日晚上約 10 時增加一些短途班次以疏導乘客。至於改善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該公司會繼續跟進。

(潘振剛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X. 有關城巴 E21A 號線座位爆炸的提問 (文件 T&TC 14/2015 號)

7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

80. 余俊翔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1. 李建樂先生表示，城巴非常關注是次意外，現正與巴士供應商調查意外原因。此外，城巴一向重視車輛安全，故訂定了嚴謹的維修保養機制，每輛巴士每月及每年均需進行定期檢驗及全面檢修，以符合運輸署的安全標準。運輸署亦有監管巴士公司的巴士維修工作，包括續牌所需進行的年檢，以及每月隨機抽查巴士進行品質檢驗。由於服務東涌、機場及北大嶼山的巴士，包括事件中的 E21A 號線，其行車哩數較市區路線長，所以每輛巴士每月會進行 2 次檢驗及檢修，以確保安全。而巴士車長於行車前亦會先檢查車輛，如有問題會立即向公司報告。在車輛檢查次數方面，由於每輛巴士並非只行走一條路線，整體而言服務北大嶼山及東涌機場路線的巴士共有 170 輛，並會

每月檢驗 2 次。

82. 余俊翔議員詢問，是次情況罕見，事件發生後城巴採取了甚麼補救措施，以預防同類事情再次發生。此外，有輿論提及由於輪軸的保護罩物料較單薄而引致意外，例如沒有採用不銹鋼或鐵等，城巴會否改善有關保護罩及配件。

83. 主席表示，基於環保及節省汽油以減輕負重，故物料由從前的鋼鐵或金屬，改為玻璃纖維製造，而今次事件正因為衝力過猛以致物料爆裂，導致乘客受傷。他詢問，城巴日後會如何加強車輛輪鞏位置地台的保護性，亦促請運輸署跟進此問題。

84. 李建樂先生表示，是次事件後，城巴已檢查新巴及城巴所有同款巴士(即丹尼士三叉戟都普車身巴士)，查看其輪軸及鞏位(即俗稱沙鼓的位置)，未有發現異常。至於車輪保護罩(即沙鼓位置)，主要是玻璃纖維製造，在完成意外調查後，巴士公司會考慮相關改善措施的需要。

(李建樂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 有關強烈要求政府加快重建南丫島北角村渡輪碼頭的提問 (文件 T&TC 15/2015 號)

8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阮榮昌先生；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譚偉文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貝念仁先生。

86. 陳連偉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7. 阮榮昌先生表示，南丫島北角村渡輪碼頭(“北角村碼頭”)是一個公眾碼頭，任何船隻均可使用該碼頭上落或停泊，包括香港仔-北角村至榕樹灣的持牌渡輪。雖然有關意外並不涉及香港仔-北角村至榕樹灣的持牌渡輪服務，但運輸署已要求渡輪營辦商確保乘客上落渡輪的安全，而該營辦商亦表示會協助有需要的乘客。此外，該公眾碼頭並非由運輸署管理，相關部門現正在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協助下，研究如何改善該碼頭的設施。

88. 黃漢權議員表示，若北角村碼頭屬公眾碼頭，應設有救生設施。他認為政府部門在事件中有失職之嫌。

89. 周轉香議員表示，運輸署並非負責管理公眾碼頭的部門，但卻負責管理及責成相關的持牌渡輪營辦商。她認為署方未有回應核心的問題。她指出，碼頭不合標準，船隻泊岸十分危險，而船隻經常因船隻停泊時碰撞而損毀，這足以顯示該處的水流湍急。上任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曾與議員實地視察，並要求當時的渡輪公司提供簡單的設備，以加強乘客的安全。就重建碼頭一事，多年來運輸署只考慮其使用率，卻未有顧及乘客的安全這項最重要的因素。除了急需處理碼頭救生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外，她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應釐清管理該碼頭的責任。

90. 余麗芬議員表示，北角村碼頭的問題已商討多年，除因碼頭安全問題而導致居民死亡一事外，亦有另一宗涉及碼頭結構的意外。一名居民在碼頭上船前往榕樹灣，但用作支撐碼頭的石柱鬆脫，導致居民失足墮海受傷。她曾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北角村碼頭是一個公眾碼頭，亦有持牌渡輪營辦商使用，但該碼頭存有一定危險性。她希望重建北角村碼頭，亦曾提交相片和數據給運輸署，不明白為何交由民政處負責統籌。她批評政府在發生不幸事件後，仍然認為碼頭不存在危險，只是進行研究及商討。

91. 阮榮昌先生回覆表示，民政處正統籌各部門研究改善北角村碼頭的設施，各部門亦十分關注，並積極跟進，以進一步改善碼頭的設備及上落船的情況。

92. 譚偉文先生表示，現行的海事條例並未要求碼頭必須設有救生圈。

93. 貝念仁先生對發生不幸事件感到難過。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是一個工程部門，負責設計改善碼頭的工程，該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聯絡。若有部門委託，並獲政策局支持，該署將會擔任工程代理人，而現時北角村碼頭的維修工作，並不是由該署負責。

94. 黃漢權議員質疑，運輸署指北角村碼頭屬公眾碼頭，但土木工程拓展署卻不負責維修該碼頭。他表示，要求所有公眾碼頭皆設有救生圈是近年一項新規定，並詢問該碼頭是由哪一個部門負責管理。

95. 主席希望各政府部門盡快商討，並要求民政處督促各部門跟進增設救生設備及重建碼頭等事宜。

96. 陳連偉議員表示，北角村碼頭是一個公眾碼頭，亦有橫水渡使用，運輸署應檢視碼頭是否符合安全，才向渡輪營辦商發出牌照，避免再次發生意外。近年來，公眾碼頭都增設救生圈及救生繩等設備，若當日北角村碼頭備有救生設施，或者不會發生該宗意外。他要求海事處回覆是否規定公眾碼頭必須設置救生設施，亦詢問北角村碼頭是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

97. 周轉香議員表示，政府部門在會前已知悉提問內容，但卻未能回覆委員的提問。她認為，部門把責任轉移至渡輪營辦商，要求他們注意安全，這樣不能解決問題。她備悉民政處正在協調各部門跟進改善措施，希望盡快有進展。

98. 曾秀好議員表示，若政府部門在接獲委員提問後，認為與其無關，應盡快向秘書處反映，避免在會議上互相推卸，浪費議會的時間。

99.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曾前往北角村碼頭視察，認為它只是一個在岸邊用混凝土興建的碼頭，欠缺設施。他建議民政處聯同其他部門，在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以便興建一個正式的碼頭，供北角村居民使用。

100. 主席表示，現時應繼續由民政處協助統籌。

101. 黃漢權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負責公眾碼頭的管理，海事處負責執法，土木工程拓展署則負責維修，而運輸署又有否指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為碼頭增設救生圈，以及北角村碼頭是一個鄉村式的碼頭，還是一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興建的碼頭。由於北角村碼頭的問題難以在短期內解決，故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先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該碼頭增設救生設備。

102. 譚偉文先生表示，現行的海事法例並沒有要求在公眾碼頭設置救生圈，而海事處亦不是負責管理公眾碼頭的部門。

103. 阮榮昌先生表示，運輸署負責管理本港部分公眾碼頭，而北角村碼頭並不是由該署負責管理，而該署亦沒有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

管理及維修該碼頭。

104. 貝念仁先生表示，若有部門提出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提供短期措施協助。若屬長期措施，則需先有其他部門委託及獲得政策局的支持，才能展開改善工程。

105. 萬映頤女士表示，民政處透過地區小型改善工程為北角村碼頭水面以上的簡單結構，例如欄杆或登岸梯級等，進行維修工作。正如運輸署代表所言，民政處會與各政府部門商討如何跟進該碼頭的事宜。由於警務處及海事處現正調查意外的原因，故民政處不便評論個別事件。

106. 黃漢權議員重申，北角村碼頭是一個公眾碼頭，亦有持牌渡輪營辦商使用，但政府卻未能清楚交待碼頭的管理責任，而出席會議的三個部門又互相推卸，沒有部門承擔管理責任。若死者家屬追究，亦需釐清碼頭的管理責任誰屬。

107. 主席期望民政處統籌各部門跟進相關改善工作，例如維修或重建北角村碼頭，而最迫切的是為該碼頭增設救生設備。

(阮榮昌先生、譚偉文先生及貝念仁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I. 有關建議為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 2 元乘搭街渡優惠的提問 (文件 T&TC 16/2015 號)

10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勞工及福利局回覆表示，運輸署會代表局方回答有關提問。

109.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10. 杜志強先生表示，持牌渡輪所提供的服務屬固定航線，主要服務對象為人口較密集的地區，而服務的航點、時間、班次、船隻數量及收費都有規定。持牌渡輪必須根據渡輪服務牌照內的有關規定提供服務，如欲更改其服務規定或調整收費，必須先向運輸署申請；經該署審核及批准後才可實施。至於街渡則設有指定的上落客點，根據本署記錄，現時約有 70 條街渡線，而大部份均屬臨時康樂活動性質，以較靈活的方式運作，其班次、收費及營運時間都不受政府監管，營辦者可自行對時間、班次及收費等作出調整。而大部份載客量較大的

街渡，在運輸署發出牌照時會加入規定的班次及收費的條款，有關資料已上載運輸署的網頁，方便乘客參閱。如街渡營辦商基於經營成本的增加而需調整收費，運輸署會因應個別情況，透過民政事務署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就船票票價作出協商及調整。勞工及福利局就此提問作出回應，由於政府須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公共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費或船費，故此，暫時不會把有關優惠擴展至街渡服務。

111. 鄧家彪議員表示，除離島區外，其他地區(例如西貢)都有街渡服務，而有些地區只能以水路前往，並僅餘數十戶長者居住，其交通選擇遠不及其他地區。由於街渡船票可彈性定價，他建議署方與營辦商聯絡，詢問其是否願意以劃一價錢，換取提供 2 元乘搭街渡優惠。此外，政府亦承諾在本年 3 月下旬將此優惠擴展至綠色小巴，一年後作出檢討。他認為政府應把優惠擴展至街渡服務，並納入檢討範圍內。

112. 容詠嫦議員表示，以愉景灣往坪洲的街渡及愉景灣往梅窩的渡輪為例，兩者的營辦模式相同，但為何只有渡輪設有 2 元乘搭優惠。她認為，運輸署和勞工及福利局可彈性處理，把優惠涵蓋於營運模式(例如時間、班次及收費等)都符合署方要求的街渡上。如所有街渡都不涵蓋在優惠範圍內，則對離島居民不公平。此項優惠除關顧長者及殘疾人士外，亦可改善其社交生活，以免高昂的交通費用妨礙其社交。

113. 杜志強先生表示，運輸署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勞工及福利局考慮。

## X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114. 黃福根副主席報告如下：

- (a) 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已於 2015 年 2 月 7 日於東涌逸東邨黎淑英紀念廣場順利舉行，並於當天向居民派發單車射燈、間尺、鉛筆等紀念品，宣傳交通安全信息。副主席感謝委員對活動工作小組的支持。
- (b) 秘書處已透過電郵取得委員同意修訂活動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以及小組名稱為「交通會工作小組」，以便跟進討論為渡輪及街渡服務設立油價穩定基金的建議。此外，交

通會工作小組將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舉行會議，並已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派員出席。

### XIII. 其他事項

####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1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路政署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3月中旬該署於離島區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有關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提出詢問和意見。

116. 黃華先生詢問，路政署會否把第 4 項及第 10 項改善項目所涉及的巴士站及其上蓋一併進行遷移。他曾於會議上建議把靈隱寺外的巴士站及其上蓋一併搬遷，並獲委員會同意。及後，巴士公司希望擴建後的巴士站可在農曆新年前投入服務，故自行把上蓋遷移至新巴士站，上蓋支柱亦位於行人路上。其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指出，該巴士站位於郊野公園管理區範圍內，巴士公司在未獲署方同意下設置上蓋或會被檢控。他詢問，若未來出現類似情況應如何處理。

117. 李桂珍議員詢問，第 8 項大興堤路長洲市政大廈側增設單車泊位及安裝單車架工程的進展。她表示，路政署在長洲加設的單車架數量有限，建議參考粉嶺或上水的雙層單車架，以便停泊更多單車。

118. 黃福根副主席提出的意見和查詢如下：

- (c) 就第 1 項大澳道近靈隱寺小路擴建巴士站工程，漁護署認為巴士站上蓋進入該署的管轄範圍，要求巴士公司拆卸。經實地視察後，他發現上蓋的支柱在行人路旁，應不屬漁護署的管轄範圍。該工程項目由他倡議，希望路政署可以一併遷移巴士站上蓋，並希望漁護署澄清巴士站上蓋支柱的管轄責任誰屬。
- (d) 第 4 項嶼南路近貝澳公立學校擴建巴士站工程已於 2014 年開展，但至今仍未完成。他詢問工程的進度。
- (e) 就第 5 項大澳道及羗山道交界道路改善工程，他詢問工程的地點是否位於引水道的上方，希望運輸署在會後回覆。

- (f) 就第 9 項嶼南道近芝麻灣路第二期增設車輛泊位工程，現時芝麻灣近貝澳小學前已設有泊車咪錶，而在石壁水塘近羗山道入口亦設有可供停泊 2 小時的泊車咪錶。若駕駛者於該處停泊車輛後，前往石壁監獄或大浪灣村等，路程不短，難以在限時前返回。他表示，在該處設立車輛泊位的原意，是便利大浪灣村村民駕車前往東涌或市區時作為停車點。他建議取消泊車咪錶，免費讓市民停泊車輛。

119. 李家曦先生表示，按現有資料，運輸署認為遷移巴士站上蓋應由巴士公司負責。他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建議在會後與相關人士商討，釐清責任誰屬，以便日後處理同類情況。就靈隱寺外巴士站上蓋位於郊野公園管理區範圍內的問題，現有的資料與委員的意見不同，他會先行記錄然後再作了解。

120. 黃華先生詢問運輸署是否質疑其言論的可信性。

121. 主席表示，在數次會議上曾討論涉及遷移巴士站上蓋的問題。他認同巴士公司的意見，若原有巴士站未有設置上蓋，遷移後新設上蓋的責任應屬巴士公司；反之，若運輸署因改善道路等原因，而遷移已設有上蓋的巴士站，而把重設上蓋的責任交予巴士公司，並不公平。他認為應把受影響的巴士站連同上蓋一併遷移，避免分開設置，影響候車乘客，這樣對巴士公司較為公平。他希望運輸署因應就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122. 黃華先生表示，為免類似的事情再次發生，巴士公司不會再考慮自行遷移巴士站上蓋。

123. 周轉香議員表示，興建巴士站上蓋的責任應由巴士公司負責，但是次卻因巴士公司興建巴士站上蓋而被某政府部門控告。她認同運輸署建議在會後再進行商討，但應以人為本，若設施對居民有利，應考慮實際情況處理及協調。

124. 主席表示，各方應在會後繼續商討，相信巴士公司願意負責維修遷移後的巴士站上蓋。

125.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的標準單車泊架為倒 U 形，而雙層單車泊架仍在試驗階段，故暫不屬該署的標準單車泊架，因而未

能在長洲使用。因此，第 8 項改善項目會繼續使用倒 U 形單車泊架。

126. 李桂珍議員詢問，雙層單車泊架試驗計劃於何時完成。

127. 李家曦先生表示暫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將在會後回覆。第 5 項改善項目，運輸署將在會後聯絡黃福根副主席，以便安排實地視察。就第 9 項改善項目，運輸署設立泊車咪錶是希望提高流轉性及供停泊較短時間的車輛使用，若委員認為有關位置無需設立泊車咪錶，他會向署方轉達，並另行回覆。

128. 黃福根副主席要求運輸署提供數據，以證明泊車咪錶可提高流轉性。

129. 黃華先生表示，大浪灣村居民把車輛停泊在該等泊位後，若轉乘巴士前往東涌或其他地區，相信難以在限時前返回入錶。

130. 主席表示，運輸署的回覆是指一般情況。他亦曾向運輸署反映，由於駕駛者難以在 2 小時內返回入錶，設立泊車咪錶會對他們造成困擾，並希望運輸署考慮實際情況，拆除相關的泊車咪錶。

####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6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